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孫國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六順當鋪、吉盛當鋪、賴高弘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。又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5年度橋救字第4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勁綸